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 2016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2016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
    - (i) 標的：匯金持有的中投證券100%的股權
    - (ii) 建議收購事項價格：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
    - (iii)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9.95元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v) 交割日
  - (v) 過渡期間有關中投證券損益的安排
  - (vi) 先決條件
  - (vii) 建議通過收購中投證券成立一家子公司
-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包括：
- (i) 認購方：匯金
  - (ii) 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9.95元
  - (iii)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 (iv) 發行數量：1,678,461,809股對價股份
  - (v) 對價股份鎖定期：60個月
  - (vi) 對價股份的地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所有事宜
2. 審議及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中國北京市  
2016年1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第115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